

深化平安法治建设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主办单位:中共宁德市委政法委员会
协办单位: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宁德市公安局 宁德市司法局 宁德市法学会

民呼我为,以司法回应民需

——福鼎法院答好新时代“司法为民”卷

诉源减量、源头治理,让矛盾纠纷化于未发、止于未诉;宽严相济、法治教育,让更多青少年成为知法懂法守法的“明白人”;善意文明、亲和执行,让当事人各方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人民有所呼,司法有所为。去年以来,特别是主题教育开展以来,针对人民群众的多元司法需求,福鼎法院突出问题导向,充分发挥审判职能,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主题教育的成果转化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见证调解,打造诉源治理好“枫”景

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最前面,通过“诉前调解+司法确认”引导当事人将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这是福鼎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致力于多元解纷、诉源治理,助力绘就基层治理好“枫”景的真实写照。

“钱我们都取出来了,今天请法院帮我们见证一下……”2024年1月,一位土地买卖合同纠纷的当事人老魏在福鼎法院调解室里的桌上整齐码出了10万元现金。

原来,2011年原告薛某经人介绍,花费14.2万元向被告老魏购买了一处偏僻地基,打算等地基旁的道路一通就盖房,但多年过去,路网建设仍不见起色,盖房事宜就一直搁置。直到近期,薛某从他人口中得知,该地基不可用于盖房且私自买卖土地是违法行为。意识到严重性的薛某,先后多次找到老魏要求解除合同。但因双方始终达不成一致意见,薛某遂将老魏诉至福鼎法院。

接案后,福鼎法院第一时间通过“诉非联动”平台将案件派发给特邀调解员开展诉前调解工作。面对争论不下的当事人,调解员耐心寻找矛盾症结,通过“背靠背”释法说理、分析利弊,最终促成双方达成退还10万元的和解协议,双方亦决定请福鼎法院见证了结此事。拿着

法院当场作出的司法确认民事裁定书,双方犹如吃下“定心丸”,最终握手言和。

化解一件矛盾纠纷等于化解一件诉源、一件访源、一件案源,诉源治理既可减少群众奔波诉累,亦可缓解法院人案矛盾。福鼎法院结合“宁人息事”无讼创建工作部署,邀请45个村、社区、司法所等基层治理单位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联合邮政网点创新推进“法邮”合作,构建覆盖全域的“法院+”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大格局。

为打通司法服务的“最后一公里”,福鼎法院还充分运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12368诉讼服务热线、邮政网点、智能手机语音设备等载体,不断深化闽浙边“共享法庭”司法协作机制,实现热线服务“一号通”,纠纷化解“一网通”,便民服务“一站通”,推动诉讼服务向源头和前端延伸。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案件数3005件,占一审民事案件总量90.68%,其中调解成功2352件,调解成功率达78.27%。

宽严相济,“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我以为只是帮忙转接一下电话,即使真的出事了也未必会查到我的头上……”“你的行为看似只是帮忙打了个电话,但你想过被骗钱的人有可能因此家庭破裂,甚至对生活失去希望吗?”当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严重危害后,被告席上的小希(化名)惭愧地低下了头。

因父亲长期外出务工,母亲忙于生活疏于管教,辍学在家的小希在混迹社会时结识了一些不良青年。2023年2月至3月,小希通过单独或伙同他人、主动联系电信网络诈骗分子桥接诈骗电话获取高额报酬,造成8名被害人经济损失451752元。

“我已经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请帮我向受骗的被害人说声对不起……”庭审过程中,小希表示对自己的犯罪行为

为自愿认罪认罚。最终,随着一声法槌响起,未成年被告人小希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旁听席上,小希母亲不禁掩面哭出了声。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背后,折射出了家庭、学校、社会在其成长教育过程中存在着法治引导、教育失范乃至缺位问题。“这几年电信诈骗犯罪高发,一些年轻人法治意识不足,希望法院能共同推进少年审判与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扣好他们人生的第一粒扣子。”在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征求意见建议时,未成年法治教育也一度成为代表委员们关注的焦点。

针对涉少刑事案件,福鼎法院落实未成年被告人审前评估普及工作,深入了解未成年被告人家庭背景、学习情况,优先选择心理教育和疏导的方向,坚持“寓教于审、惩教结合”的审判方针,通过“不忘初心”少年圆桌审判进行法庭教育7次,切实纠正未成年人错误思想与行为。

如何在惩罚的同时,最大化降低刑罚造成的负面影响? 福鼎法院严格落实未成年被告人封存制度,封存未成年被告人犯罪记录7件7人,让未成年被告人

与同龄人在复学、升学、就业时享有同等的权利。同时,积极联合市妇联、天湖社区成立家庭教育爱心指导站,构建“法官+心理咨询师+社工”模式,提供家庭教育“法治问诊”服务,开展涉案未成年人回访帮教、心理疏导、调解调查等50余人次;结合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毕业法治课”等活动,开展各类法治宣讲8次,受众1万余人。

亲和执行,保障当事人基本生存权

“我和老伴年纪大了,腿脚不便,看病吃药都指望退休金,希望法院每个月能及时留点保障我们的基本生活。”日前,被执行人陈某向福鼎法院提出每月向其发放必要生活费的申请。

“传统执行模式下,法院需多次前往银行冻结、扣划、分配被冻结的退休金存款等,被执行人也在银行和法院间奔波,办理基本生活保障金领取手续,这不仅增加法院和金融机构的工作负担,也不符合“让当事人只跑一次”的司法便民精神。”为保障被执行人的生存权与申请执行人的胜诉债权,2023年9月,福鼎法院建立退休金协助执行调研专班,针对涉退休金终本案件开展调研工作,创新提出“亲和型”退休金协助执行机制。

2023年11月7日,福鼎法院与中国银行福鼎支行、兴业银行福鼎支行举行“亲和型”退休金协助执行机制签约仪式,三方联合共建“亲和型”退休金协助执行机制。该机制系以金融机构作为协助执行单位,先通过“预先冻结、金融协助”让被执行人灵活取用每月最低生活保障费用,再以“定额分配、专项代发”使申请执行人快速领取执行案款,达到“当月冻当月领,执行案款简单清”的执行目标。

执行工作是实现当事人胜诉权益的“最后一公里”。福鼎法院始终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讲究情、理、法融合,以“如我在诉”的意识充分考虑、平衡各方权益,依法确保实现胜诉人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执行行为对被执行人的影响,以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让守信者一路畅通,让失信者寸步难行”。福鼎法院实施一系列正向激励举措,鼓励当事人主动履行义务,出具《自动履行证明书》170份,屏蔽案件相关数据和生效裁判文书信息2011条,对履行完毕的601名自然人、49家企业进行信用修复,使其退出限高、失信“黑名单”;严厉打击失信违法行为,将1952名被执行人纳入失信、限高“黑名单”,向社会曝光被执行人825人、悬赏被执行人7人,对4名被执行人作出罚款决定、对165名被执行人作出司法拘留决定,对3名拒执行为被告人作出有罪判决。

□ 本报记者 郭晓红 通讯员 王雅丽

防骗意识再提升 守住群众“钱袋子”

本报讯(记者 黄楚妍 通讯员 李文福 王飞)2月20日,福安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联合城南街道走进辖区银行开展反诈防骗宣传活动。

活动中,城南派出所民警通过播放视频,对当前常见的电信网络诈骗类型、手段、特点进行详细分析,提高银行职员识骗防骗的能力。民警要求银行职员对前来办卡的群众要加强反诈宣传,呼吁群众不出借、不出租个人银行卡、手机卡,不将验证码透露给他人,以免成为电信诈骗的“帮凶”。同时,对来办理存取款、转账业务的老年人要加强“提醒服务”,一定要守好“钱袋子”,不向陌生人汇款,遇到异常转账,及时与派出所联系。

此次反诈宣传活动,增强了银行从业人员防范电信诈骗犯罪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筑牢防范堵截网络诈骗的“最后一道防线”,营造了全民“识诈、防诈、反诈”的良好社会氛围。

屏南首例刑事速裁 案件实现当日办理

本报讯(记者 郭晓红 通讯员 林宗瑜)日前,屏南法院在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速裁法庭,对被告人胡某某危险驾驶案进行当庭宣判。据悉,该案是屏南法院落实《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的第一起速裁审理案件。

据介绍,被告人胡某某酒后驾驶无牌号普通二轮摩托车,行驶至古峰镇南洋路段时被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民警拦停,经民警对其进行酒精呼气测试,结果为155mg/100ml。经鉴定,送检的胡某某血样中检出乙醇,乙醇含量为138.72mg/100ml,属醉酒驾驶机动车。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胡某某对自首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自愿认罪认罚,属于符合刑事速裁程序的轻微刑事案件。该案从侦查到审查起诉、再到依法宣判仅耗时21小时,极大缩短了审判周期,节约诉讼资源,办案效率大幅提升。多方联动,进一步完善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推动轻微刑事案件转入简案快办协作新模式,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实现了轻微刑事案件优质高效办理。

强行封门引纠纷 公调对接化积怨

你占了我家的土地,我封你家的门……近日,周宁县玛坑乡孝悌村发生了一起土地纠纷,碰上春节期间返乡人员较多,一时间,村内气氛剑拔弩张。

派出所民警在接到报警后赶往现场,报警的黄女士称,邻居老周趁家中无人时,将其日常出入的大门用两块木板交叉钉死,不让通行。原来是因邻里间门前地块权属产生纠纷而引发矛盾,随后纠纷双方来到了玛坑乡司法所进行调解。

调解员经过现场查看及走访了解,双方当事人房屋涉及土地置换、房屋买卖以及共墙问题,年代久远,经手人均已去世,权属问题一时难以厘清。加之双方争吵多次,积怨已深,调解时又值春节期间,返乡人员较多,现场调解过程中村民不断聚集,矛盾不断激化。为避免发生打架斗殴等群体性事件,民警将老周一行带来离开了孝悌村,调解就此中断。

为彻底化解双方矛盾,调解员找到乡村建部门了解双方房屋情况,但因房屋建造年代久远,登记情况与现场情况存在偏差,就在调解员考虑调解方案时,老周的儿子向调解员提供了自家房屋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在核实该证件的真实有效性后,因该证件对房屋四至及各墙长度均清晰注明,就目前证据材料而言最有参考价值,调解员提出按照老周房屋土地证四至测量,以测量结果为准,确定门前路段权属,双方均同意该调解方案。

测量当天,乡村建部门工作人员在调解员及双方当事人见证下,对老周的房屋进行了测量,最终确定该路段属村集体所有,双方均可通行。

对这一结果,双方均无异议,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不承想,在签署协议时,纠纷再次发生。

黄女士一方认为老周春节期间将他人大门封堵,应当赔礼道歉,但老周不愿认错,双方再次互相谩骂,村民再次聚集,为避免调解前功尽弃,民警、调解员向老周说法讲理,老周最终认识到错误,就强行封门一事向黄女士一方赔礼道歉。

最终,在调解员耐心的释法说理下,双方同意相邻墙体属老周所有,相邻排水沟继续共同使用,不再就权属问题起争执。至此一起可能在春节引起群体性事件的邻里纠纷得到了圆满化解。

□ 本报记者 张颖珍 通讯员 张李春

蕉城区检察院召开 青年干警座谈会

本报讯(记者 朱灵源 通讯员 巫钦娟)为加强青年干警思想交流,激励青年干警担当实干、创先争优,2月22日,蕉城区检察院召开青年干警座谈会。座谈会设置了经验分享、工作交流、意见征求、领导点评等多个环节,青年干警结合各自岗位实际,分享了工作生活中的经历与感悟。

活动现场,曾获得国家荣誉表彰的干警代表和全省优秀办案检察官代表畅谈从检感悟,经验心得和心路历程,激励青年干警坚持学习积累,在学习和工作互动中强本领、长才干,保持朝气蓬勃、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新提任部室副职的青年干警代表围绕如何提高业务能力、舒缓工作压力、坚守廉洁自律底线等进行交流发言,启发青年干警立足本职、潜心工作,为检察事业发展贡献青春与力量。活动还以现场采访的形式,对“导师制”结对帮带工作进行回顾总结,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健全以具体办案、指导调研、日常辅导等为基础的“导师制”人才培养工作机制。

此外,活动还举办了新录用检察干警入职仪式,为新入职检察干警佩戴上检徽,新入职检察干警进行宪法宣誓,增强新入职干警的职业认同感和荣誉感。



近日,福安市检察院派员前往福安市社口镇坦洋村参与“三下乡”集中服务活动。活动中,该院向坦洋村公益事业捐资人民币两万元,检察干警结合展板和宣传单向现场群众普及公益诉讼及民法律相关知识,并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郑夏宁 摄

古田鹤塘: 节后宣传不放松 法治精神暖民心

本报讯(记者 张颖珍 通讯员 张冰玲)为进一步提升辖区群众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助力节后复工复产,2月22日,鹤塘司法所组织工作人员到鹤塘镇西洋村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走街串巷,向群众分发了有关扫黑除恶、法律援助等内容的传单,详细介绍了法律援助的相关范围、条件以及受理程序等。在古田农信银行鹤塘西洋信用社,“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向前来办理业务的老年人讲解了防范电信诈骗的常识,叮嘱他们切勿盲目相信“免费旅游”“百万保障”“艺术品交易”等涉诈信息。

活动当天,“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还深入村民家中,农业生产一线,结合村民日常生活中常见的矛盾纠纷情形,向群众讲解了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功能,倡导通过调解、诉讼、仲裁等途径,依法、文明解决矛盾纠纷。

高兴声:助人为乐 英雄本色

“您的孩子和您一样非常热心!”福安市溪潭镇瓜溪村,村民高兴声接到了孩子老师的家访电话,他朴实的脸上绽放出灿烂的笑容。

不久前,高兴声因勇救溺水者被省见义勇为委员会授予“福建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近日,记者与高兴声再次来到事发地,曾经往事,再次涌上他的心头。

“平时一般都是4点半带孩子去溪边游泳,那天正好睡不着,就早早拉着小孩过去了……”2021年7月26日14时50分许,高兴声带着两儿子到瓜溪村村口溪边游泳,当时溪中浅水区域里有4名15岁左右的男孩也在游泳。十几分钟后,其中一名男孩在趟往深水区时一脚踩空失去平衡,在水中拼命挣扎,其余3名男孩发现后立即上前施救,但因水性不佳,也被拉下水,所幸其中1名男孩及时挣脱游回浅水区并赶忙呼救。

在岸边照看孩子游泳的高兴声注意到不远处深水区有人在拼命挣扎,他一边呼唤附近的村民前来协同救援,一边急速脱去衣服,纵身跳入水中,向距

离自己最近的溺水男孩游去,牢牢托住男孩的背部往岸边游,在现场村民的帮助下,这名男孩被救上岸。

救人急切的高兴声并未上岸休息,而是再次潜水游向另一名溺水男孩。当时,这名男孩已经陷入恐慌,求生本能让他紧紧抱住高兴声的颈部,试图将其拖入水中。“那时我体力有点撑不住,那男孩子个子比我还高,被搂住脖子后我呛了好几口水。”高兴声说,他奋力挣脱男孩的束缚,拼尽全力拉着男孩一点一点向岸边游去,最终成功救起第二名溺水男孩。

上岸后,高兴声精疲力竭,“还有一个人没有救上来!”听到还有最后一名男孩没救上来,他毫不犹豫地再次跳入水中,经过一番寻找,成功将男孩拖至岸边。不幸的是,该名男孩最终经抢救无效死亡。对此,高兴声心里无比愧疚:“要是我当时救人的速度再快点,没准悲剧就不会发生了。”

短短10分钟内,他冒着生命危险两次下水,成功挽救两条生命,更是拯救了两个家庭……

2021年9月,高兴声溪中勇救溺水

者行为被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2022年9月,被市见义勇为委员会授予“宁德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23年10月,被省见义勇为委员会授予“福建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高兴声是瓜溪村的卫生员,负责全村6个自然村的道路保洁、垃圾清运工作。他勇救溺水男孩的事迹传开后,成了村里的一段佳话,村民们纷纷为他的英勇行为点赞,称他为“村里的救星”。“村里有什么活动他都会积极帮忙,邻居间遇到困难,他也会毫不犹豫地伸出援手,是个非常热心、善良的群众。”提及高兴声,瓜溪村村民主任曾铃光如是评价道。

对于荣誉,高兴声表现得比较淡然。他表示,小时候村里发生过火灾,母亲准备好盆盆,叫他赶紧去帮忙灭火,还告诉他要做个善良的人,这个教诲他一直牢记在心。在教育自己的孩子时,他秉持同样的原则,强调为人处世应热心助人。

□ 本报记者 黄楚妍

平民英雄